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01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（35448878_1140101022_1_ATTACHMENT1.pdf、
35448878_1140101022_1_ATTACHMENT2.pdf、35448878_1140101022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21點，並自114年1
月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7日院授人綜字第114100011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，除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54條第1項規定事由修正現行規定，明列工友應予命令退休之事由外，另因應勞基法第5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2項明定強制退休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，爰明定各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，與工友協商延後命令退休年齡，如未能協商合意，則應依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1/13 12:30:06 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